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福县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G1-260043-YCJS）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南宁市恒淼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梁上阳
邮编：530000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111 号 A 栋 2 层

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永福县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G1-260043-YCJS）”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高度重视，转达采购人并咨询相关专家，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更正公告，其中明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分数占比如下：

1. 价格分 30 分
2. 总体概述 10 分
3. 人员与物资配备计划 15 分
4.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5 分
5. 质量保障方案、项目应急预案 15 分
6. 物流运送服务方案 5 分
7. 项目规章制度、项目档案管理 10 分。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目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前附表条款号 25.1 已经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但是在更正公告中，非但没有对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的分数设置，反而且设置了大量无关紧要的主观评分项，使得原本应该是货物类招标的重要评审因素之一的“技术分值”点比为零。这使得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成为毫无用处的空文。
2. 本项目采购的是物资，不是货物或者工程，不需要所谓的“人员与物资配备计划”“物流运送服务方案”。作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我方认为，货物类的招标，应当按照招标、定标、合同签订、到货、安装、验收、付款的流程进行。其中不存在所谓的人员物资配备，且合同中已经对到货时间安装和验收进行了约定，违约的话，依照合同执行即可。
3. 如果本项目不设置技术评审，极有可能造成供货与实际严重不符的超低价中标，不仅侵害了国有资产，而且会严重扰乱正常的商业秩序，更严重者，甚至会触犯刑法，这样的后果将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来承担。请贵方仔细考虑。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质疑答复：技术参数已经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评分办法是根据项目综合考虑制定，与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相关，且并未排斥任何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处理情况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作出如下处理：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财政局投诉。

